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告

临淄预公告〔2026〕5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经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决定，启动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二、征收范围
东至范围：经七路以东，清田路以西；纬四路以南，金岭南路以北。涉及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金岭镇铁岭三村。
(征收土地范围详见附件)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公告期限
本公告期限为2026年2月5日至2026年2月25日。

四、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开展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的范围包括：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用途、面积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请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按时参加现场调查并对调查结果予以确认。不能参加现场调查的，可以书面委托他人代理；不能参加现场调查且未委托他人代理、经通知仍不到场的，或者参加现场调查但不签字确认的，由参加调查的工作人员依法定程序调查、认定并签字确认。本机共增设镇级公职律师机构对调查行为以及调查结果进行法律监督。

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本机共增充分听取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相关权利人的意见。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本公告在山东省征询信息公示查询系统、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以及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街道）务公开栏同时予以发布。公告期间如有意见建议，可向本机及时反映。

特此公告。

联系人：临淄区自然资源局；电话：7190159；联系地址：临淄区管窑路354号。
附件：勘测定界图

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政府
2026年2月5日

筒，反对铺张浪

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偷盗、敲诈、勒索、
严禁参与传销、

地必须服从村委统
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

规划，向村委会和上
得违反规定和损害四

租出租情况，并告知遵
规定，不得从事违法违

成年子女的义务，禁止
尽赡养老人的义务，不

时间：2026.02.26 09:37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36.801528°N, 118.204470°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BUXTRH1HXW14KM



房屋出租
清田苑小区1#楼5楼，一室一厅，家具齐全，价格面议
电话：15169327293

金岭三镇

为促进我村各项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民主化，加快农村经济健康发展，建设文明新村，特制定本村规范公约。在村内外，严禁一切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自觉遵守本村规范公约。一、遵纪守法，遵守村规民约。二、诚实守信，不得欺瞒他人。三、尊老爱幼，邻里和睦。四、保护环境，不乱扔垃圾。五、文明礼貌，不说脏话。六、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七、遵守交通规则，不得酒后驾车。八、不得在公共场所吸烟。九、不得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十、不得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十一、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扔纸屑。十二、不得在公共场所乱丢垃圾。十三、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涂乱画。十四、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刻乱画。十五、不得在公共场所乱贴乱画。十六、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搭乱建。十七、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挖乱挖。十八、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种乱种。十九、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养乱养。二十、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杀乱杀。二十一、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捕乱捕。二十二、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猎乱猎。二十三、不得在公共场所乱采乱采。二十四、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挖乱挖。二十五、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取乱取。二十六、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用乱用。二十七、不得在公共场所乱丢乱丢。二十八、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吐乱吐。二十九、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尿乱尿。三十、不得在公共场所乱便乱便。三十一、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睡乱睡。三十二、不得在公共场所乱躺乱躺。三十三、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坐乱坐。三十四、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站乱站。三十五、不得在公共场所乱走乱走。三十六、不得在公共场所乱跑乱跑。三十七、不得在公共场所乱跳乱跳。三十八、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摔乱摔。三十九、不得在公共场所乱打乱打。四十、不得在公共场所乱骂乱骂。四十一、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吵乱吵。四十二、不得在公共场所乱闹乱闹。四十三、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哭。四十四、不得在公共场所乱笑乱笑。四十五、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四十六、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四十七、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四十八、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四十九、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五十、不得在公共场所乱哭乱笑。

论通过之日起实施。
村民的执行要用
的，造成不良影响的
1. 违反党员身份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理
2. 是村民代表、小组长的，按照程序取消村民代表
和小组长身份并予相应处理；
3. 是一般群众的，形成书面检讨，在村宣传栏和党
员大会、村民代表大会上进行通报，取消该户本年度评
优评优资格，同时享受本年度村内的各项优惠政策及福
利待遇。
4. 破坏公共财物或设施的，除按照以上条款执行
外，责令其恢复原状或作价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相关部
门严肃处理。

善行义举四德榜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文明家庭

时间：2026.02.26 09:37
地点：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36.801493°N, 118.204519°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DY6L2PN6YC9N9K



时间: 2026.02.26 09:40






地点: 淄博市临淄区·金岭三村

经纬度: 36.801474°N, 118.204535°E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可验

防伪 WR3GAXHEP431LB

征收土地预公告期满记录单

期满时间	张贴地点		张贴公告(示)名称、文号	
2026. 2. 2 5	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		临征预公告(2026) 5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单位	联系方式
张贴人 (本人签字捺印)				
				
见证人 (本人签字捺印)				
				
				
该公告(示)于2026年2月5日至 2026年2月25日在金岭回族镇金岭三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张贴。				
注意事项: 1.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在拟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的村(镇)务公开栏等地点张贴发布并留存张贴期间的照片等影像资料; 2. 张贴现场应当有3名以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场, 并签字捺印予以确认。				